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20/F, The South Tower, Building No.1,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10267 号

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电气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9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金运电气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金运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金运电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运电气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运电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金运电气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北京市金运电气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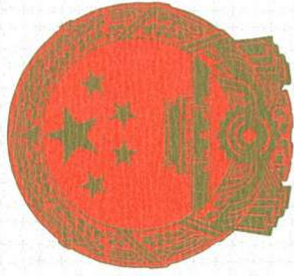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侯为征
 Full name: 侯为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3
 Date of birth: 1972-03-23
 工作单位: 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826197203235411
 Identity card No: 372826197203235411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410031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6/5



姓名: 侯为征
 证书编号: 3701004100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24日



姓名 简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10-23
工作单位 北京盛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406197610233321



姓名：简莉

证书编号：130000761238



继续

this renewal.



简莉 13000076123

2017年3月24日

转出：刘安达 2013.7.18
转入：中国兴注北意事 2013.7.18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